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53號

原告 忠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琯筑

被告 楊榮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維祥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4,48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維祥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4,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維祥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萬2,06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民事聲請調解兼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113年度中司調字第257號卷第13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應受判決之本金為50萬4,480元，及利息起算日為113年7月22日民事更正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本院卷第263、337頁)，並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楊維祥於103年3月29日起受僱擔任伊之保全員，
02 於111年間利用職務之便，侵占伊擔任管理公司之社區服務
03 費共36萬6,350元，應返還伊上開款項。另楊維祥執行職務
04 應遵守交通規則，卻駕駛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保全車
05 （下稱系爭車輛）違反交通規則，由伊繳清罰鍰4萬3,000
06 元。且於未執行職務時，擅自使用系爭車輛，由伊支付上開
07 期間之油資1,069元與高速公路通行費61元。楊維祥於112年
08 2月24日擅自出借系爭車輛予訴外人吳枚佩，吳枚佩於當日1
09 3時許，駕駛系爭車輛於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與西屯路口與
10 路人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不能使用，受有價值減損9
11 萬4,000元之損害。楊維祥既於112年5月11日死亡，被告為
12 其繼承人，應於繼承楊維祥遺產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爰
13 依民法第541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
14 項、第1148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
15 利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6 假執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楊維祥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23 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2.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應徵人員履歷表、新進
25 員工報到程序單、任職同意書與僱用契約書、切結書、約定
26 書、種籽文明社區及鴻利八佰畔社區之傳票、存摺、系爭
27 車輛繳納罰鍰清單、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補繳通行費及追繳作
28 業費用通知單、繳費通知單、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
29 輛異動登記書、中古汽車查詢網路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01至
30 110、130至142、158至164、175、283、287至289、293至29
31 5、357至35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就此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3.基此，楊維祥故意侵占代收之社區服務費、駕駛系爭車輛違反交通規則致生罰鍰、未經原告同意使用系爭車輛並借予第三人導致系爭車輛報廢，致原告受有共50萬4,480元(計算式：366,350+43,000+1,069+61+94,000=504,480)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告為楊維祥之繼承人，應於繼承楊維祥之遺產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

1.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

2.楊維祥於112年5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原依序為訴外人楊宇傑、楊喻婷、楊宜誼、王阿靜、楊玲芬、楊豐國、楊悅玫、楊芮帆、楊維欽、被告，除被告外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節，有楊維祥除戶謄本、上開之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查詢表與索引卡資料可佐(本院卷第65至83、223至235頁)，故被告繼承楊維祥對原告之上開侵權行為債務，應於繼承楊維祥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148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楊維祥遺產範圍內給付50萬4,480元，

01 及自民事更正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31
02 日起（本院卷第33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4 關係准許原告請求，則其就不當得利或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部分，即無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7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8 許。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為求兩造公平起見，爰
09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0 之。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書記官 林政佑